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议案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

刘澄清:

宋长发:

吴非:

2020 年 11 月 26 日